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12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木林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